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

抗 告 人 李東凱

上列抗告人與被上訴人黃凱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12月26日所為反訴駁回之裁定，而提起抗告，未說明其所提抗告意旨有涉及何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其抗告自不應許可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不應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敏

法 官 蔡汎沂

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依法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